

**2022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以及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

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

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有关管理工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3.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民政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峰城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
2. 峰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3. 峰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4.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1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2.4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78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77.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3.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1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713.29	总计	62	12,713.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713.29	12,71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0.52	11,780.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6.34	286.34					
2080201	行政运行	239.56	239.5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6	44.2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2	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	2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7	22.77					
20810	社会福利	1,381.11	1,381.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6.05	1,036.05					
2081002	老年福利	205.74	205.74					
2081004	殡葬	62.76	62.76					
2081006	养老服务	56.56	56.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06.26	1,906.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06.26	1,906.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67.86	5,067.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9.11	679.1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88.75	4,388.7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343.42	343.4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42	338.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08.92	2,708.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67	88.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0.25	2,620.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3.85	63.8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2	4.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53	5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	1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	10.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2	1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	2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	1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	1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	19.90					
229	其他支出	877.45	877.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7.45	877.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7.45	87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713.29	292.65	12,42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0.52	262.33	11,518.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6.34	239.56	46.78			
2080201	行政运行	239.56	239.5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6		44.2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2		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	2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7	22.77				
20810	社会福利	1,381.11		1,381.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6.05		1,036.05			
2081002	老年福利	205.74		205.74			
2081004	殡葬	62.76		62.76			
2081006	养老服务	56.56		56.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06.26		1,906.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06.26		1,906.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67.86		5,067.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679.11		679.1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88.75		4,388.75			
20820	临时救助	343.42		343.4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42		338.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08.92		2,708.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67		88.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0.25		2,620.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3.85		63.8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2		4.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53		5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	1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	10.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2	1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		2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	1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	1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	19.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877.45		877.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7.45		877.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7.45		87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1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2.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80.52	11,78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2	1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00		2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0	19.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77.45		877.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3.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13.29	11,810.84	902.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13.29	总计	64	12,713.29	11,810.84	902.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810.84	292.65	11,51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0.52	262.33	11,518.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6.34	239.56	46.78
2080201	行政运行	239.56	239.5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6		44.2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2		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	2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7	22.77	
20810	社会福利	1,381.11		1,381.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6.05		1,036.05
2081002	老年福利	205.74		205.74
2081004	殡葬	62.76		62.76
2081006	养老服务	56.56		56.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06.26		1,906.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06.26		1,906.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67.86		5,067.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9.11		679.1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88.75		4,388.7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343.42		343.4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42		338.4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08.92		2,708.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67		88.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0.25		2,620.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3.85		63.8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2		4.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53		5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	1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	10.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2	1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	1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	1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	1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51	30201	办公费	2.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2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7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3	30206	电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	30207	邮电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0.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30215	会议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8.24	公用经费合计					2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2. 45	902. 45		902. 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 00	25. 00		25.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 00	25. 00		25.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 00	25. 00		25. 00	
229	其他支出		877. 45	877. 45		877. 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7. 45	877. 45		877. 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7. 45	877. 45		877. 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		1.50		1.50	0.10	1.60		1.50		1.5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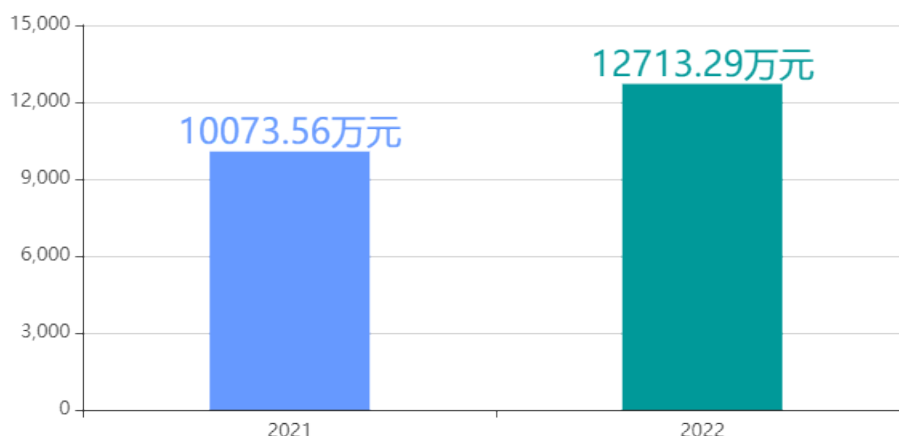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713.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39.7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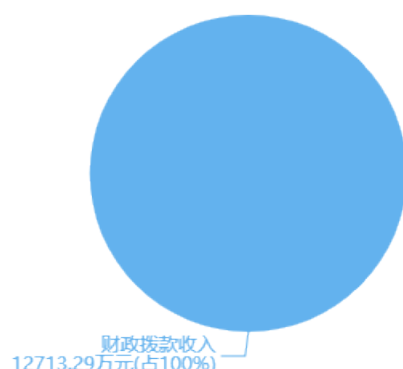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713.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13.2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713.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639.7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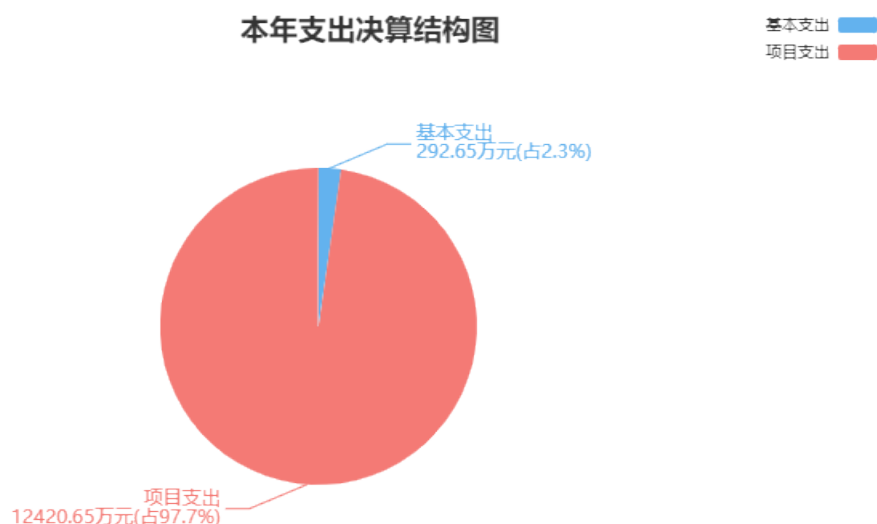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71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65 万元，占 2.3%；项目支出 12,420.65 万元，占 9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92.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6.89 万元,增长 10.12%。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12,420.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612.85 万元,增长 26.64%。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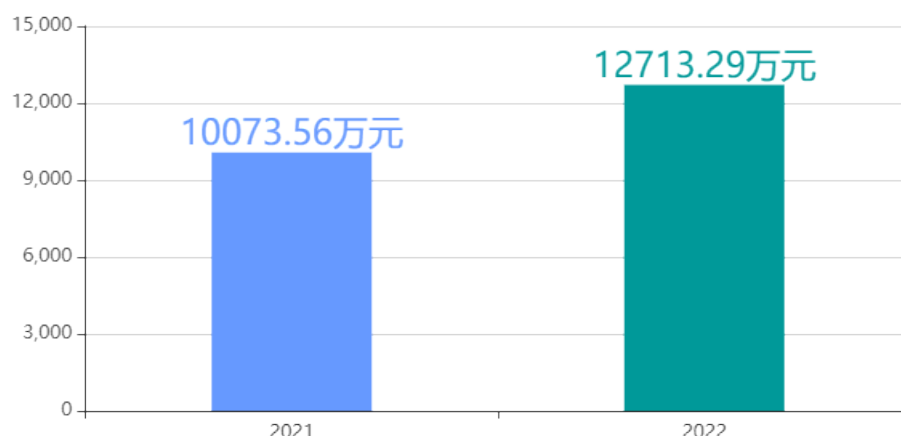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713.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39.7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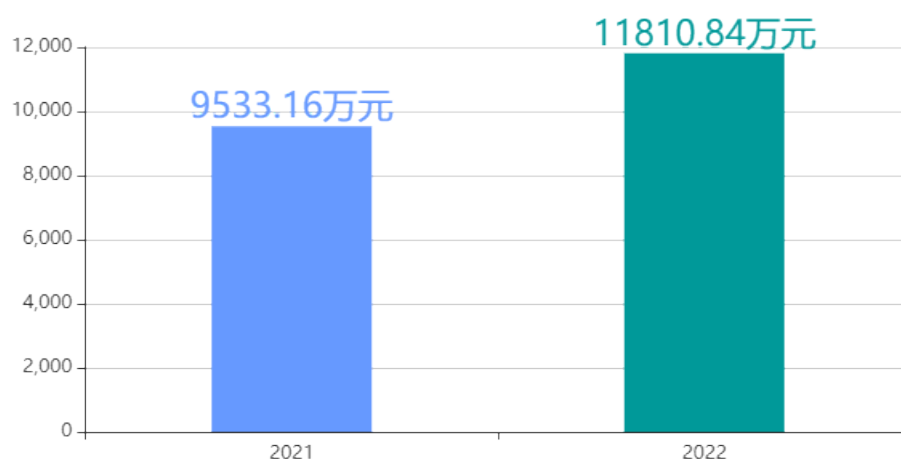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10.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77.68 万元，增长 23.89%。主要是是

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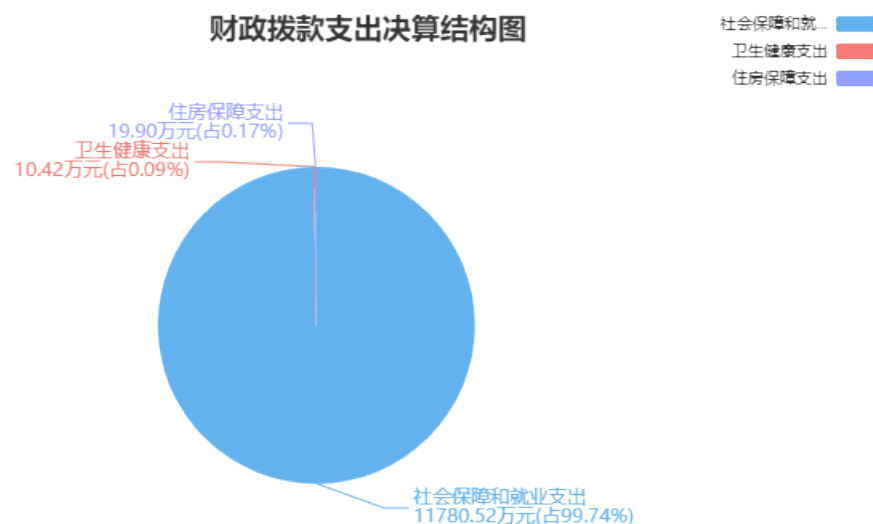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10.8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80.52 万元，占 99.74%；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2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 万元，占 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7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标准提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处业务费、社会组织经费等资

金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未达到预期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6 万元，年

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用于养老机构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未列入年初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上级专款，未做入年初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上级专款，未做入年初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2.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6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02.45 万元，本年支出 902.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未做入年初预算。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用于惠民殡葬资金、养老项目资金支出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检查、观摩、会议等，共计接待 2 批次、1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 万元，增长 34.7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1,725.1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902.45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2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视程度整体提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临时救助金等 2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42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计发放 7800 人，实际发放 7032 人。预计执行 4,500 万元，实际执行 4,428.85 万元。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发放城低保 1000 人，实际发放 921 人。预计执行 600 万元，实际执行 600 万元。

3.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54 万元，执行数为 2,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特困供养及照料护理补贴预计发放 2160 人，实际发放 1986 人。预计执行 2,254 万元，实际执行 2,254 万元。

4.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8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供养城镇特困人数 62 人，实际供养 46 人。预计执行 110 万元，实际执行 88.86 万元。

5.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执行数为 33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临时救助资金预计发放 900 户，实际发放 800 户。预计执行 338.42 万元，实际执行 436.9 万元。

6.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0 人。困境儿童 400 人，孤儿 100 人，实际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2 人，困境儿童 402 人，孤儿 77 人。预计执行 900 万元，实际执行 900 万元。

7.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40 万元，执行数为 1,90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预计发放 12500 人，实际发放 10653 人。预计执行 1,940 万元，实际执行 1,906.27 万元。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补助流浪乞讨人员 50 次，实际补助 50 人次。预计执行 5 万元，实际执行 5 万元。

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20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预计发放 1900 人，实际发放 1471 人。预计执行 400 万元，实际执行 205.74 万元。

10. 惠民殡葬费用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12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惠民殡葬人数 3010 人,实际人数 1432 人。预计执行 280 万元,实际执行 128.88 万元。

11. 劳务费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劳务费社保费预计发放 4 人,实际发放 4 人。预计执行 14 万元,实际执行 14 万元。

12. 基层党建工作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9 万元,执行数为 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发放基层党建工作队资金 1 人,实际发放 1 人。预计执行 5 万元,实际执行 5 万元。

13.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13 万元,执行数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第一书记补贴 1 人,实际发放 1 人。预计执行 0.13 万元,实际执行 0.13 万元。

14.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3.2 万元,执行数为 1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工作者薪酬预计发放社区工作者 83 人,

发放社区工作者 106 人。预计执行 133.2 万元，实际执行 11.08 万元。

15.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峰城区和谐使者津贴补贴预计发放 10 人，实际发放 7 人。预计执行 3.6 万元，实际执行 2.52 万元。

16.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使用视频会议系统 12 月，实际使用 12 月。预计执行 1.8 万元，实际执行 1.8 万元。

17. 一卡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使用一本通系统 12 月，实际使用 12 月。预计执行 0.36 万元，实际执行 0.36 万元。

18. 2022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执行 130 万元，实际执行 130 万元。

19. 婚姻登记处业务费（证件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执行 4 万元，实际执行 3.99 万元。

20.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

21.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开展活动 3 次，实际开展活动 3 次。预计执行 1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

22. 创建“文明城市”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8 万元，执行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开展活动 3 次，实际开展活动 3 次。预计执行 2.98 万元，实际执行 2.98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对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

况看，资金发放及时，使用比较规范。

1. 惠民殡葬市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资金拨付给 7 个镇街，实际资金拨付给 7 个镇街。预计执行 40 万元，实际执行 40 万元。

2. 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7.46 万元，执行数为 70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数 480 个，实际补助 180 个。预计执行 707.46 万元，实际执行 707.46 万元。

3. 2022 年公益性公墓建设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8 万元，执行数为 1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资金拨付给 2 个镇街，实际资金拨付给 2 个镇街。预计执行 11.38 万元，实际执行 11.38 万元。

4. 公益性公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资金拨付给 7 个镇街，实际资金拨付给 7 个镇街。预计执行 25 万元，实际执行 25 万元。

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资金拨付给 2 个镇街，实际资金拨付给 2 个镇街。预计执行 104 万元，实际执

行 104 万元。

6.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开展项目 2 个，实际开展项目 2 个。预计执行 7.9 万元，实际执行 7.9 万元。

7.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2 万元，执行数为 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资金拨付给 2 个镇街，实际资金拨付给 2 个镇街。预计执行 6.12 万元，实际执行 6.12 万元。

8.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开展项目 2 个，实际开展项目 2 个。预计执行 24.5 万元，实际执行 24.5 万元。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2 年公益性公墓建设省级奖补资金	各镇街	100	优秀
2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	各镇街	95	优秀
3	惠民殡葬	各镇街	96.38	优秀
4	惠民殡葬市级奖补资金	各镇街	100	优秀
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 2	各镇街	100	优秀
6	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各镇街	100	优秀
7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各镇街	92.31	优秀
8	公益性公墓	各镇街	98.32	优秀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各镇街	98.52	优秀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各镇街	97.43	优秀

3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各镇街	97.83	优秀
4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各镇街	96.5	优秀
5	临时救助资金	各镇街	98.33	优秀
6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各镇街	95.04	优秀
7	残疾人两项补贴	各镇街	97.78	优秀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各镇街	100	优秀
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各镇街	96.61	优秀
10	惠民殡葬费用	各镇街	92.14	优秀
11	劳务费社保费	峰城区民政局	100	优秀
12	基层党建工作队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100	优秀
13	第一书记补贴	峰城区民政局	100	优秀
14	社区工作者薪酬	坛山街道	100	优秀
15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峰城区民政局	95.5	优秀
16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100	优秀

17	一卡通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100	优秀
18	2022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峰城区慈善总会	100	优秀
19	婚姻登记处业务费（证件工本费）	峰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91.67	优秀
20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峰城区民政局	100	优秀
21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峰城区民政局	90	优秀
22	创建“文明城市”宣传费用	峰城区民政局	100	优秀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88.86	88.8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38.67	38.6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0	50.19	50.19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60 人	46 人	15	11.5	符合城特困救助标准的人数较目标值少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数	110 万元	88.86 万元	10	10	符合城特困救助标准的人数较目标值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公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6.5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428.85	4,428.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3	1,681.85	1,681.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177	2,747	2,747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按时发放农低保资金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7800 人	7032 人	15	13.52	符合农低保救助标准的人数较目标值少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数	4750 万元	4428.85 万元	10	10	符合农低保救助标准的人数较目标值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社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注度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8.52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	338.42	338.4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	338.42	338.4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900 人	800 人	15	13.33	符合临时救助标准的人数较目标值少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数	430 万元	338.42 万元	10	10	需要救助的临时人员人数较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公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8.33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建“文明城市”所需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	2.98	2.9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	2.98	2.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拨付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费用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数量	1 次	1 次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更换灯箱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灯箱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数	2.98 万元	2.9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对文明城市的认识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符合文明城市理念	符合	符合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卡通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0.3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6	0.36	0.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一卡通费用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时间	12月	12月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一本通系统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0.36万元	0.3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正常发放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一本通系统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公益性公墓建设省级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街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38	11.3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1.38	11.38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已完成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给几个镇街		7个	7个		
		质量指标	奖补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时效指标	奖补进度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11.38万元	11.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街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7.46	707.4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07.46	707.46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已完成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数		480个	480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707.46万元	707.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对老年人关爱的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街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9	7.9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项目已完成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2个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7.9万元	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儿童生活水平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社会对老年人儿童的关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儿童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市级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街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0	4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已完成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数		3010人	3010人		
		质量指标	惠民政策及时落实		是	是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40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街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5	0.6	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5	0.6	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老年人儿童生活水平				项目已完成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2个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数		24.5万元	0.6万元	孤儿助学金根据实际救助人数按季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儿童生活水平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社会对老年人儿童的关爱					
说明	无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街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2	6.1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12	6.1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已完成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镇街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惠民政策及时落实		是	是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6.12万元	6.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益性公墓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街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5	2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已完成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给几个镇街		7个	7个	
		质量指标	奖补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时效指标	奖补进度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25万元	2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2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各镇街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4	10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已完成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160人	21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104万元	1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